

古蹟宣布制度的歷史發展簡介

現行古蹟宣布制度的起源，可追溯至一九七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的兩次大型立法工作。

一九七一年的立法工作

2. 立法局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1971年古物及古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香港的考古發現施以管制，並確保具歷史價值的項目得以保存下來，供市民大眾欣賞。根據該條例草案第2條，「古蹟」的定義是指「根據第3條宣布為古蹟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換言之，當時的古蹟只有一類，稱為「古蹟」。

3. 就古蹟宣布的程序而言，該條例草案第3條指明：「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總督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這項條文至今維持不變。

4. 一九七一年的立法工作早已體現了古蹟宣布的「極高門檻」。當時的民政司陸鼎堂先生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日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的致辭中指出：「……我們在應用這條法例去保存古物和古蹟時，當然必須很嚴格地挑選，以確保有需要的發展不會因為要保存一些重要性較低的文物而遭到窒礙……」

5. 該條例草案於一九七六年一月生效，古物諮詢委員會亦於同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成立。

一九八二年的立法工作

6. 立法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通過《1982年古物及古蹟（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就引入「暫定古蹟」的新程序，使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建築物或地方得到臨時保護，以待當局詳細考慮是否宣布為古蹟。此外，條例草案亦就古蹟劃分為不同類別訂定條文。

7. 暫定古蹟機制有以下特點：

- (a) 為考慮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應否宣布為古蹟，古物事務監督可於諮詢委員會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暫定古蹟、暫定歷史建築物、暫定考古或古

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然而，古物事務監督在作出暫定古蹟的宣布前，無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 (b) 暫定古蹟宣布的有效期只有 12 個月（由作出宣布起計），而與私人土地範圍內的暫定古蹟相關的宣布不可延期；
- (c) 暫定古蹟一如法定古蹟，受到類似的嚴格法例所管制；以及
- (d) 私人土地的業主或任何合法佔用人可通過機制，申請撤回位於其私人土地的暫定古蹟的宣布。

8. 關於各個類別的古蹟方面，該條例草案把「古蹟」一詞的定義重新界定，指「根據第 3 條宣布為古蹟、歷史建築物、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古蹟」自此即分為三個類別如下：

- (a) 古蹟；
- (b) 歷史建築物；以及
- (c) 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

9.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根據《條例》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共有 86 項，其中 28 項按照上文第 8(a)段宣布，57 項按照上文第 8(b)段宣布，1 項按照上文第 8(c)段宣布。

10. 根據古蹟辦新近就上述 86 項古蹟的分類，68 項（包括 11 項按照上文第 8(a)段宣布的古蹟和全部 57 項按照上文第 8(b)段宣布的古蹟）可歸納為「建築物」，而 18 項（包括 17 項按照上文第 8(a)段宣布的古蹟和唯一一項按照上文第 8(c)段宣布的古蹟）則可歸納為「考古地點及其他」。

其後的輕微技術修訂

11. 繼一九八二年的立法工作後，《條例》曾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九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和二〇〇八年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以配合政府內部因局和部門重組而帶來的主管當局的轉變。